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以书面通知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天地集团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的董事9人。监事会监事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国富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杨国富先生、赵文华女士及展海波先生、刘长有先生回避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的方式收购深圳市大众新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配套融资。

自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交易对方以及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和磋商。期间，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标的公司河南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不利波动，由此交易双方就交易标的的估值产生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鉴于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条件尚不成熟，无法及时推进本次重组工作，经公司审慎研究，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终止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公司与东部集团签署修订后的2015年度混凝土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书的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杨国富先生、赵文华女士及展海波先生、刘长有先生回避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